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freecomm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6 号华瀚大厦 D-401 室)



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层)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 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1 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 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 0
七、备查文件.....	2 1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捷视飞通	指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传奇视讯	指	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极光	指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宇软件	指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仟共赢	指	北京国仟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诺投资	指	深圳市金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厚聚一号	指	深圳厚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运胜旭日	指	北京运胜旭日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含 2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含 2,400 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数为 185.5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为 2,226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2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7,778,881.76 元，每股净资产为 2.07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696,014.9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发行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三）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现有公司章程，其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股票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可在其配售上限内认购，但须于指定日期（缴款

日) 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5日), 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声明》, 公司所有的在册股东均签署了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放弃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其他发行对象共计3名, 本次股票其他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 东
1	运胜旭日	125	1,500	现金	否
2	厚聚一号	43	516	现金	否
3	刘晓宇	17.50	210	现金	否
合计		185.50	2,226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上述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运胜旭日

运胜旭日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于2015年10月9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MA0013PC8Q的《营业执照》, 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一区5号院7、8、9号楼及群房3层3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运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赵君),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2015年10月9日起至2020年10月8日止。

运胜旭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运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9750，登记日期为2015年3月25日；运胜旭日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1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H4785），并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南街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

运胜旭日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运胜旭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2）厚聚一号

厚聚一号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17年4月1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F4RR4R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

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利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宋晓萌），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为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止。

厚聚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利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132，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厚聚一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T7201），并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

厚聚一号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厚聚一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3）刘晓宇

刘晓宇，男，公民身份号码 51102619751211****，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根据刘晓宇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并经核查，刘晓宇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刘晓宇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刘晓宇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

刘晓宇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刘晓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运胜旭日、厚聚一号、刘晓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蒋延春持有公司 10,203,648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4097%），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通过传奇视讯间接持有公司 1,798,964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035%）（蒋延春为传奇视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覃春来直接持有捷视飞通 255.798 万股的股份（占捷视飞通股份总数的 6.1193%），通过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捷视飞通 36.5632 万股的股份

（占捷视飞通股份总数的 0.8747%），蒋延春及一致行动人覃春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5.7072%；另外蒋延春系公司的创始人，并通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继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蒋延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为 2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共 3 名，均为新增投资者（无在册股东），其中包括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及 2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为 2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8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七）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支付认购款的凭证，本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对象包含 2 名机构投资者及 1 名自然人投资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基本情况详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之“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

份数量情况”之“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机构投资者运胜旭日、厚聚一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自然人投资者刘晓宇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八）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捷视飞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捷视飞通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出具了《声明、承诺与保证》，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运胜旭日、厚聚一号、刘晓宇出具了《声明、承诺与保证》。捷视飞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捷视飞通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5 日）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蒋延春	10,203,648	25.5432	7,652,736
2	华宇软件	6,000,000	15.0200	0
3	北极光	4,878,000	12.2113	0
4	传奇视讯	3,306,795	8.2780	2,204,530
5	覃春来	2,557,980	6.4035	1,918,485
6	刘玉春	2,557,980	6.4035	1,918,485
7	辛玉祥	2,253,000	5.6400	0
8	中信资本	2,083,333	5.2153	0
9	黄训红	1,569,000	3.9277	0
10	杨丽鸣	1,102,392	2.7597	0
	合计	36,512,128	91.4022	13,694,236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蒋延春	10,203,648	24.4097	7,652,736
2	华宇软件	6,000,000	14.3535	0
3	北极光	4,878,000	11.6694	0
4	传奇视讯	3,306,795	7.9107	2,204,530
5	覃春来	2,557,980	6.1193	1,918,485
6	刘玉春	2,557,980	6.1193	1,918,485
7	辛玉祥	2,253,000	5.3897	0
8	中信资本	2,083,333	4.9839	0
9	黄训红	1,569,000	3.7534	0
10	运胜旭日	1,250,000	2.9903	0
	合计	36,659,736	87.6992	13,694,23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90,407	7.99%	3,190,407	7.63%
	2、董事、监事及	1,032,294	2.58%	1,032,294	2.47%

	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20,851,323	52.20%	22,706,323	54.3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5,074,024	62.77%	26,929,024	64.4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71,221	23.96%	9,571,221	22.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96,891	7.75%	3,096,891	7.41%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2,204,530	5.52%	2,204,530	5.2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872,642	37.23%	14,872,642	35.58%
总股本		39,946,666		41,801,666	

2、股东人数变化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为 2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共 3 名，均为新增投资者（无在册股东），其中包括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及 2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为 2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8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8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2,226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69,918,025.44	86.15	192,178,025.44	87.56
非流动资产	27,313,698.28	13.85	27,313,698.28	12.44
资产合计	197,231,723.72	100.00	219,491,723.72	100.00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多媒体通信领域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高清晰图像语音交互传输、视音频前后处理、图像语音编解码等。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包括员工薪酬发放支出；业务拓展、市场宣传推广；生产线改建费用；支付材料采购款及委外加工费用；研发部门技术开发费用；缴纳公司税金。股票发行完成以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链条，加快业务发展，强化公司行业地位提高资金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蒋延春持有公司 10,203,648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432%），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通过传奇视讯间接持有公司 1,798,964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34%）（蒋延春为传奇视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覃春来直接持有捷视飞通 255.798 万股的股份（占捷视飞通股份总数的 6.4035%），通过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捷视飞通 36.5632 万股的股份（占捷视飞通股份总数的 0.9153%），蒋延春及一致行动人覃春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7.3654%；另外

蒋延春系公司的创始人，并通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继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蒋延春持有公司 10,203,648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4097%），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通过传奇视讯间接持有公司 1,798,964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035%）

（蒋延春为传奇视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覃春来直接持有捷视飞通 255.798 万股的股份（占捷视飞通股份总数的 6.1193%），通过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捷视飞通 36.5632 万股的股份（占捷视飞通股份总数的 0.8747%），蒋延春及一致行动人覃春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5.7072%；另外蒋延春系公司的创始人，并通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继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蒋延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蒋延春	董事长、总经理	10,203,648	1,798,964	30.0466	10,203,648	1,798,964	28.7132
2	刘玉春	董事、副总经理	2,557,980	365,632	7.3188	2,557,980	365,632	6.9940
3	覃春来	董事、副总经理	2,557,980	365,632	7.3188	2,557,980	365,632	6.9940
4	邵学	董事	0	0	0	0	0	0

5	李立新	董事	0	0	0	0	0	0
6	蒋毅敏	董事	0	0	0	0	0	0
7	黄河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8	王琰	监事	0	0	0	0	0	0
9	朱花香	监事	0	0	0	0	0	0
10	张希飞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73,168	296,090	1.425	273,168	296,090	1.3618
11	王焕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12	察志富	研发部总监	136,584	182,436	0.7986	136,584	182,436	0.7632
13	李应君	研发部副 总监	204,876	22,916	0.5702	204,876	22,916	0.5449
14	孟宪富	研发部副 总监	0	0	0	0	0	0
15	董文	渠道部总监	227,803	0	0.5703	227,803	0	0.5450
16	黄云鹏	区域销售 总监	227,803	22,916	0.6276	227,803	22,916	0.5998
17	李基铭	区域销售 总监	136,584	229,293	0.9159	136,584	229,293	0.8753
18	楼波	区域销售 副 总监	159,511	0	0.3993	159,511	0	0.3816
19	孙名晗	市场部总监	204,876	22,916	0.5702	204,876	22,916	0.5449
20	张庆隆	技术服务 管理部 总监	0	0	0	0	0	0
股份合计			16,890,813	3,306,795	50.5613	16,890,813	3,306,795	48.317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按发行后股本计算的 2016 年度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50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06	29.13	26.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元/股)	-0.09	-0.28	-0.25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7	2.07	1.86
资产负债率 (%)	63.22	60.56	54.42
流动比率 (倍)	1.21	1.50	1.70
速动比率 (倍)	1.19	1.36	1.53

本次增资摊薄后的数据是依据披露的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

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进行摊薄测算。其中，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用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增资后股本 41,801,666 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16 年度的净利润除以年初净资产和模拟增资后 2016 年末净资产的平均值；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使用模拟增资后 2016 年末的数据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一）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

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捷视飞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捷视飞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发起人、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务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特殊条款的情况。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捷视飞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主办券商

未发现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对赌安排。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安排。

2、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

5、2017年4月20日，捷视飞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捷视飞通已经完成了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要求。

6、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未提前使用。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合法取得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

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捷视飞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机构投资者，均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规定》、《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均具有认购捷视飞通本次发行股票及作为捷视飞通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五)捷视飞通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六)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

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前缴款验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八）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九）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均已经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合规；

（十）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十二）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十三）捷视飞通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规定》、《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禁止性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规定》、《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捷视飞通连续发行股票的情

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等相关规定；

（十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视飞通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登记在其自身名下，且均属其合法拥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七）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任何关于估值调整机制或对于未来不确定的情况进行任何约定的内容，不存在就公司的任何事项进行任何对赌的内容，也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捷视飞通也未就上述内容与发行对象签署任何其他协议。

（十八）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规定》、《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股票发行的各项条件，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蒋延春

邵学

刘玉春

覃春来

李立新

蒋毅敏

全体监事（签字）：

朱花香

黄河

王琰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延春

刘玉春

覃春来

张希飞

察志富

李应君

孟宪富

董文

孙名晗

黄云鹏

李基铭

楼波

张庆隆

王焕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